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5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宇軒

邱志清

詹佳憲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675號），被告就被訴恐嚇取財部分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就恐嚇取財部分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宇軒、邱志清、詹佳憲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各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宇軒、邱志清、詹佳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」、「彰化縣埔心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檢察官與被告劉宇軒、邱志清、詹佳憲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劉宇軒、邱志清、詹佳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（本案被告3人已與告訴人黃奕濠調解成立，並且賠償告訴人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本案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）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

1項所列情形之一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院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且有前述得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林明俊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675號

被 告 劉宇軒

邱志清

詹佳憲

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宇軒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4806、14807、14808、15474、15475、16017號提起公訴後，因不滿黃奕濠於該案指證劉宇軒之內容，遂與邱志清、詹佳憲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傷害及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同年8月14日17時許，由詹佳憲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邱志清，前往彰化縣社頭鄉即黃逸濠之住處後，詹佳憲以「上次毒品案件，要說清楚」為由要求黃奕濠上車，黃奕濠因懼怕詹佳憲等人對其不利只好允諾配合上車，詹佳憲遂將黃奕濠載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○○號即崑鴻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崑鴻公司)工廠內，抵達崑鴻公司後，詹佳憲向黃奕濠稱：「要用錢來處理，或是不能走路，看下個月要拿錢給我們」等語，使黃奕濠心生畏懼後，邱志清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男子即持棍棒或徒手毆打黃奕濠，致黃奕濠受有頭皮鈍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等傷害，劉宇軒則與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男子在旁觀看助勢，嗣詹佳憲等人見黃奕濠手上載有金戒子，遂要求黃奕濠取下抵償劉宇軒之損失後，讓黃奕濠自行步行返家，邱志清則於同年月15日20時許，聽從詹佳憲指示持該金戒子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即員林永成銀樓變賣共新臺幣(下同)1萬9,116元後交予劉宇軒，劉宇軒再轉交給詹佳憲，以抵償上開毒品案件詹佳憲為劉宇軒支付之律師費用，嗣經黃奕濠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奕濠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佳憲於偵查、警詢中之供述。	1、被告劉宇軒提供毒品案遭起訴之起訴書予被告詹佳憲、邱志清等人討論之事實。 2、於114年8月14日17時分，駕車前往告訴人黃奕濠住處，以討論「劉宇軒的事」為由將告訴人帶往崑鴻公司工廠之事實。 3、劉宇軒毒品案律師費由詹佳憲支付，告訴人之金戒子變賣後，由被告邱志清交給被告劉宇軒，被告劉宇軒再交給被告詹佳憲之事實。 4、矢口否認犯罪事實欄所指犯嫌，辯稱：我們沒有打告訴人，是告訴人跟邱志清有爭執打起來，伊去拉開他們，金戒子是告訴人自己拿下來，當時告訴人說他幫一點律師費，伊就叫邱志清拿去當掉等語。
2	被告邱志清於偵查、警詢中之供述。	1、被告劉宇軒提供毒品案遭起訴之起訴書予被告詹佳憲、邱志清等人討論之事實 2、被告邱志清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 3、被告邱志清聽從被告詹佳憲指示，變賣告訴人金戒子

		之事實。 4、矢口否認犯罪事實欄所指犯嫌，辯稱：告訴人肩膀擦撞到伊，伊問說是故意的嗎，告訴人就推伊，所以就互毆，但伊沒有受傷，告訴人自願說要將金戒子變現補貼被告劉宇軒等語
3	被告劉宇軒於偵查、警詢中之供述。	1、被告劉宇軒因前開毒品案遭起訴後，與被告詹佳憲、邱志清共謀將告訴人帶到崑鴻公司之事實。 2、告訴人提及「若找到工作，看之後要拿多少錢給劉宇軒」等語之事實。 3、矢口否認犯罪事實欄所指犯嫌，辯稱：當日伊沒打告訴人，為什麼告訴人受傷伊不知道，金戒子是告訴人自己拿下來放在桌上等語
4	證人即告訴人黃奕濠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證述及當舖金飾買入登記簿翻拍照片，當舖監視器影像擷圖。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5	路口監視器截圖畫面、車行紀錄	被告詹佳憲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載告訴人前往崑

01

		鴻公司之事實。
6	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。	受有頭皮鈍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等傷害
7	告訴人手機畫面翻拍照片	被告詹佳憲為求日後可向告訴人追討金錢，遂加入告訴人之通訊軟體，不斷撥打並刺探告訴人所在位置之事實。
8	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4806、14807、14808、15474、15475、16017號起訴書	被告劉宇軒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，經本署以左揭案號提起公訴，告訴人於該案為共同被告及證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
 03 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。被告3人前開犯行，犯意有別，
 04 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3人與不詳姓名、年籍之人
 05 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
 06 犯。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之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28 日
 12 檢 察 官 吳 宗 穎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 15 書 記 官 包 昭 文